

附件2:

浙江省落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细化措施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细化措施	相关依据	责任单位
一、完善快递包装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1.推进《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突出绿色快递内容,单独设章,明确具体要求。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管手段和具体措施。	2.做好《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宣贯执行工作,用好用足监管措施和手段,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规范包装,推进包装减量化。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	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	3.在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的政策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相符的现行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动态反馈、及时修订机制。	4.对现行快递包装标准进行全面梳理评估,重点清理一批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符、内容互不衔接的标准。 5.全面盘点全省快递包装重点生产企业数量、关键快递包装耗材使用数量及回收利用水平等现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升级完善快递包装标准	建立健全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等重点领域标准。	6.重点围绕包装产业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绿色转型方向,构建覆盖产品、评价、管理、安全、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各环节具有浙江特色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7.开展不同类型快递包装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制定一批新型、简约和可重复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标准,加强标准应用与实施,积极推动上升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四)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	<p>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p>	<p>8.到 2022 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p> <p>9.到 2023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p> <p>10.落实电商平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电商平台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通过制定平台规则、服务协议，开展宣传推广等措施，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定期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开展调查，按要求上报评估情况。鼓励电商平台积极对接绿色包装供应商，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网络集采服务，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p>	<p>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推动全国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p>	<p>11.电子运单使用率99%以上，其中一联电子运单使用率40%以上。</p>	<p>关于印发《浙江省快递业绿色包装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浙邮管〔2018〕116号）</p>	<p>省邮政管理局负责</p>
		<p>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p>	<p>12.推广使用免胶带纸箱，到2023年底，全省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达使用纸箱总量的10%以上。</p>	<p>《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p>	<p>省邮政管理局负责</p>
	(五)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	<p>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块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p>	<p>13.电商、快递企业落实《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各项要求；按照要求选用包装器物规范封装操作。包装空隙率不超过20%；印刷面积不超过总表面积50%</p> <p>14.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减少过度包装、随意包装，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用量。</p>	<p>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p>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p>	<p>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五) 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	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	15.2021年6月前完成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劣质包装袋清理工作回头看；确保超标包装物全面清零。	国家邮政局《邮政快递业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方案》	省邮政管理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	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	16.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17.到2021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超过85%；2022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超过90%。	国家邮政局行业环保工作重点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七) 严格快递操作规范	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	18.督促全省各邮政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各邮政快递企业总部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备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19.指导邮政业消费者投诉热线畅通公众对快递过度包装投诉举报通道。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八) 完善快递收寄管理	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	20.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	21.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建立积分奖励、信用评分等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商品、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参与包装回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	22.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推动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建设，推进认证结果采信。提升绿色包装供给能力。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43号）	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23.督导全省各邮政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各邮政快递企业总部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引导和约束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 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	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24.公开征集可以为快递企业提供循环完整解决方案的新技术、新模式。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	25.向快递企业推介完整循环解决方案，并鼓励省内电商快递包裹逐步由循环解决方案替换。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一) 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	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	26.推进在全省同城快递业务中大规模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在绍兴试点省内异地快递使用可循环包装，逐步推广省内异地快递使用可循环包装。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省建设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			
	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营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	27.探索建立快递包装绿色产品的编码规则,升级快递企业揽件与派件扫描app，实现袋子条形码与物流单号的一一绑定，快递企业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回传，提升绿色包装治理信息化水平。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	28.支持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入驻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 29.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环保宣传和居民动员。	国办《关于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精神	省邮政管理局、省建设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三) 加强快递包装回收	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	30.2021年底，全省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基本全覆盖；督促各快递企业规范使用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国家邮政局行业环保工作重点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四) 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	31.按照就近、便民、高效原则，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原则上每个新建小区设置1个回收站（点），其他按照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乡镇和农村按照2000户设置1个回收站（点）；鼓励在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设备。	《浙江省生化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 加强监督执法	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	32.将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绿色快递包装专项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五) 加强监督执法	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3.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专项执法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p>	<p>(十六) 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p>	<p>对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落实现有税收政策。中央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p>	<p>34.各地方政府加强对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执法检查的财政保障力度</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	--